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专项鉴证报告

众会字（2017）第 1634 号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三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

一、管理层对专项报告的责任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编制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贵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三、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和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凭证、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四、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贵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五、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报告仅供贵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我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赵蓉



中国注册会计师

黄恺



中国·上海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三年重大资产重组配套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规定，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名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编制的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103 号《关于核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上海刚泰矿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核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向特定投资者——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发行了 62,536,443 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3.72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57,999,997.96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47,999,997.96 元。

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上海众华沪银会计师事务所于 2013 年 11 月 4 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沪众会字[2013]第 5402 号）验证确认。

（二）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16 年度募集资金专户使用情况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净额：	601,590.49
加：募集资金专户的利息收入：	431.50
减：手续费支出：	23.00
减：本年度投入使用的募集资金：	601,998.99
2016 年 4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注）	0.00

注：该募集资金专户，已于 2016 年 4 月 8 日注销。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2013 年 11 月 7 日，公司与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民生银行苏州分行”）签署了《浙江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协议”）。根据协议，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了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专户。

根据本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募集资金限定用于公司对外披露的募集资金投向的项目，公司董事会应当制定详细的资金使用计划，使用时，应当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资金使用部门提出申请，经财务部门审核，财务负责人、总经理审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总经理负责组织实施。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建设，由公司相关业务部门及项目实施单位负责执行；权益投资项目，由公司投资发展部同财务部负责执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由独立财务顾问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进行监督，独立财务顾问可随时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公司变更持续督导机构后，前述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由持续督导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监督。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及使用制度》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均不存在违反《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规定的情形。

截止 2016 年 4 月 8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中国民生银行苏州分行太仓支行账号 601336844）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4,8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0.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4,8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 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 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 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 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 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3) =(2)-(1)	截至期末投 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 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 化
补充流动资金	否	-	-	-	60.00	84,800	-	-	-	-	不适用	-
其中： 地质勘探投入	否	-	-	-	0.00	3,386	-	-	-	-	不适用	-
合计	-	-	-	-	0.00	84,800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募集资金已全部投入使用（含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本期已销户。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2016年度信息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且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甘肃刚泰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